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紫藤萝
千寻千寻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紫藤萝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之
千寻千寻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紫藤萝 / 千寻千寻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0.1

ISBN 978-7-80173-940-7

I. 紫… II. 千…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7437号

紫藤萝

作 者 千寻千寻
责任编辑 潘建农
策划编辑 何亚娟
特约编辑 龚 煜
美术编辑 徐燕南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6开
19.5印张 350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940-7
定 价 29.8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引子	5
第一章	你知道什么是失去吗 / 9
第二章	我们永远在一起 / 29
第三章	就是禽兽，也有疼的时候 / 51
第四章	最悲惨的事她可以笑着说 / 77
第五章	她从灵魂到心整个地死去了 / 97
第六章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 119
第七章	蝎子终于开始咬人了 / 139

目
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第八章 心里的那根弦嘣的一下就断了 / 163

第九章 畜生的儿子当然是畜生 / 185

第十章 爱是多么沉重的负担啊 / 213

第十一章 多大的仇恨都可以被爱抚平 / 239

第十二章 算了吧，就这么算了吧 / 267

尾 声 / 297

后 记 / 310



引子

天气很冷，天空浮着沉沉的阴云，火车越往北行进，天空越阴沉。

狂风卷着雪花呼啸而来，天地都像是冻住了似的，枯黄的草木覆满皑皑白雪，北国的雪景果然是壮观。

因为车厢里太暖，水汽很重，车窗外的一切都显得那么朦胧。凌晨时分，隆隆的车轮声终于渐渐缓下来，因为火车就要到站了。乘客都已经在收拾行李，每个人都露出欢天喜地的表情。陆蓁摇醒正在怀中酣睡的女儿：“朝夕，我们到了。”小朝夕嘟囔了几声，眼睛都没睁，还留恋于温暖的梦境。

陆蓁只好把女儿放到座椅上坐好：“快醒醒，我们必须马上下车！”说着起身拿行李架上的行李，可是够了半天都够不着。这时，坐对面的一个穿中山装的男同志连忙说：“我来帮你吧。”稍微欠欠身，就很轻松地帮陆蓁取下了行李。

陆蓁感激地道谢：“谢谢你了，同志，这一路多亏了你照顾。”

“哪里，应该的。”那男同志客气地笑笑。

这时小朝夕已经醒了，揉着睡眼惺忪的眼睛：“妈妈，我们这是去哪儿？”陆蓁给她戴好手套和绒线帽：“我们到站了，要下车了。”说着就牵起朝夕排在等候下车的乘客后面，窄窄的过道里挤满了人，火车缓缓进站，十几个小时的旅行，大家都累了。因为还是凌晨，很多人都在打哈欠。陆蓁也不例外，姣好的容颜疲态尽显，她舒了一口气，总算到了，出了站她就远走高飞了，再也不用被困在那个戒备森严的大院里。只是以往出门不是坐卧铺就是坐飞机，一路都有人安排得妥妥当当，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坐硬座独自旅行了。这是因为卧铺要登记身份证明，她怕暴露身份，只有选择硬座。十几个小时抱着女儿，胳膊都抱肿了，要命的是这孩子半路上还



发起了烧，甬提有多累人。多亏了坐她对面的那个穿中山装的男同志找来了医生，给朝夕喂了药，这才降下体温。

“下车小心点，我帮你拿行李吧。”后面有人跟陆蓁说。

陆蓁回头一看，正是那个中山装。陆蓁一笑：“你也在这下啊。”

“可不是。”

“噢，你的行李呢？”陆蓁发现他并没有大包小包的行李，就夹了个公文包。那人耸耸肩：“我是出差，不是旅行，不用带这么多行李的。”

陆蓁“哦”了声，倒没有在意。

火车停下了，乘客顿时有些急不可耐，朝夕被挤得大哭起来。

“挤什么挤，这儿有孩子呢！”陆蓁还没发话，中山装男就冲旁边的乘客大喝，并用身体护住小朝夕，他的声音洪亮，震得那人一愣一愣的。

陆蓁也被震住了，心一下就蹦到了嗓子眼，这么洪亮的声音多么耳熟，都听了四年……每日早上，大院里的战士们就在操场上出操，喊声震天，还有齐整的脚步声，常吵得她不能安睡。为此她总跟樊世荣抱怨，能不能别在她睡觉的时候出操，樊世荣一向宠她，可这事他依不了她，说部队不出操，打起仗来能跑得动吗？此刻听到这绝对经过专业训练的洪亮嗓门，陆蓁本能地缩起了身子，心里扑腾扑腾乱跳起来。一路上这男子就不停地跟她搭话，很热情地帮她照顾女儿，她怎么一点疑心都没有呢？

她只觉汗毛都竖起来了。

不会的，樊世荣不会有这么大的本事，她是坐长途汽车离开的事市，又转了两趟车，最后才登上火车。自那晚连夜逃出大院，她就很谨慎，他不可能知道她的行踪，不会的，不会的……陆蓁不停地心里安慰自己，一手拎着行李，一手牵着朝夕，下了车就快步飞奔。她不时回头看，还好，那中山装男湮没在人流中，并没有跟上来。看来是她多心了，草木皆兵。

快了！快了！出站口就在前面！

出去就是自由的天空了！

她向往这自由的呼吸都向往了四年，终于是解脱了。因为走得太快，小朝夕明显有些跟不上，呜呜地哭起来：“妈妈，妈妈，慢点……”

“快了，就快到了，一会会儿哦！”陆蓁太激动，眼眶都要涌出泪了，全然不顾女儿被拖得踉踉跄跄。

紧张，非常紧张！检票出站的时候，陆蓁大气不敢出，脸色微微发白。



可是工作人员看都没看她，看过她的票就放行了，陆蓁掩饰着心中的狂喜，牵着朝夕几乎是逃出了出站口。一出来她就仰望天空，天还没有亮，黑丝绒的天幕上星光稀疏，夜幕下火车站广场上远没有白天的喧嚣，周围的建筑还是黑洞洞的。而且气温非常低，寒气袭人，让陆蓁忍不住连打了几个寒噤，但是她连着深呼吸，沁人心脾的冷空气让她疲惫的身心顿时舒展开来，她的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可是她高兴得太早，就在她准备离开火车站广场搭车开始另外的旅程时，几个身着军装的解放军同志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一下就把她围住了。笑容僵在陆蓁的脸上。

“敬礼！”几个解放军动作整齐地跟她敬了个军礼。

陆蓁只觉天地都在旋转……

“报告！”其中一个为首的军官敬完军礼，大步走到陆蓁跟前，态度恭敬，语气却毋庸置疑，“夫人，我们接首长指示，今天务必要接您回去，我们已在此等候多时，请夫人跟我们走。”说着一挥手，旁边的解放军马上过来接过陆蓁的行李，又牵起小朝夕。

陆蓁咬咬嘴唇，干涩地说：“我不回去，我带女儿走亲戚，他管不着！”

“夫人，请不要让我们为难，我们也是执行任务。”军官很客气，可是脸上分明写着铁面无情，他训练有素地又是一挥手，旁边两个女军官已经挽住了陆蓁，不由分说就要将她往停在广场边上的吉普车上拉。陆蓁不甘心，挣扎着：“我不回去，你们告诉他，我就是死也不回去！”

正挣扎着，她忽然看到了那个一路上照顾她们母女的中山装男，径直走向为首的军官，“刷”地敬了个军礼：“报告！我已完成任务！”

“很好，一路上辛苦了。”军官回敬他一个敬礼，跟他握手，那样子就像是红军胜利会师。陆蓁顿觉五雷轰顶，脑中“嗡”地一响，四周的声音再也听不到了。她整个人都傻了，脚底发软，最终放弃了挣扎。原来一路上都有人盯着她，从逃出大院她的行踪就被掌控，可笑她还以为自己终于飞出来了。那人果然是神通广大，她纵然有三头六臂，也飞不出他如来掌心。

“妈妈，快点！”小朝夕已经上了吉普车，朝陆蓁挥手。她被一个女军官抱着，手里都拿着蛋糕吃上了。孩子就是孩子，大人间的事她真是一点都不懂。陆蓁快快地跟着上了车，抱过朝夕，泪水夺眶而出：“朝夕……”

“妈妈，你为什么哭？”朝夕嘴里塞满蛋糕，很好奇。

陆蓁恨得直拿头撞车窗：“妈妈想死。”

旁边的女军官吓坏了，连忙护住她：“夫人，您别这样……”这可是上级交代过的，首长夫人如果少根汗毛，她们就交不了差。

车子缓缓开出了火车站广场。

那个中山装男还有另外几个解放军站在边上行军礼。广场上灯火通明，陆蓁还来不及多看这座城市一眼，就被迫离开。她听见跟着上车的军官跟司机说：“快，去机场！上午十点务必将夫人送回津市……”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

之

紫藤萝



第一章

你知道什么是失去吗



你见过紫藤萝吗？

在戒备森严的丰市军区大院，朝夕从未见过开得那样繁盛的藤萝，庭院中横着一片辉煌的淡紫色，像一面巨大的紫色花帘，从空中优雅地垂下，那梦幻般的紫，深浅不一，仿佛大师肆意的泼墨，那般的写意，那般的芬芳，美得令人窒息。

朝夕记起很小很小的时候，在老家H省的醴阳市的家门外也曾有过一大株紫藤萝，它稀稀落落地依傍在藤廊的花架上，开得并不繁盛。过了数年，朝夕随母亲到丰市生活定居，第一次在那个大院见到藤萝，她兴奋得叫起来：“妈妈，看——”多么辉煌的紫色光辉，朝夕被那样的光辉笼罩着，仿佛置身梦一样的紫色海洋，久久不愿离去。没想到时隔多年，她又可以看到藤萝开花，朝夕抚摸着那小小的紫色的花朵，心中泛起无比的喜悦，一想到以后每天都可以看到这么美的藤萝花，她就觉得很幸福……

那年的朝夕，八岁。她并没有意识到她走入这个盛开紫藤萝的大院，人生会有什么不同，也没有想过她未来会遭遇到什么不幸，她满眼都是繁盛如瀑布一样的藤萝花，不过她还是很好奇，为什么院子外面有站得笔直的解放军叔叔，一动不动，像两尊石狮子。妈妈说，他们在站岗。

“为什么这里需要站岗？”朝夕仰着天真的小脸问。

妈妈答不上来，就搪塞她：“怕坏人呗。”

“为什么怕坏人？”

“他们不吃饭的吗？”

“他们尿尿的吗？”

“为什么他们老是板着脸？”

“他们是不是不高兴？”

……

朝夕又问了很多稀奇古怪的问题，妈妈被烦得要命，恨不得拿针缝上她的嘴巴。

小朝夕又怎么会知道，她住的那个宽阔的庭院有着怎样显赫的背景，也没有料到她八岁的这次人生大逆转，彻底改变了她的命运。

当然，这不单单是她的逆转，对于她母亲陆蓁来说，也是人生最意想不到的一次跳跃。陆蓁来丰市之前在H省醴阳市电台工作，在老家思乡县就是出了名的美人，到了醴阳市仍然是追求者众。虽然她是单亲妈妈，年



纪也不小了，可是人美了没办法，陆葵显然是那种到哪儿都不会风平浪静的狐狸精。那个年代，大凡长得美的姑娘，稍微活跃点，就会被人封以狐狸精的称号。据说陆葵还是少女的时候，就被镇上的人背地里叫做狐狸精了，因为她总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即便在饭都吃不饱的六十年代，陆葵哪怕是衣服和鞋子打了补丁，也一定比别人的整洁，头发梳得也是一丝不乱，辫子甩来甩去的，走路习惯扭着腰肢，绝对的颠倒众生。

陆葵十七岁就怀上了朝夕，在那个年代可是贼大的胆，生产队把她绑着游街，逼问孩子的父亲是谁，陆葵就是死不开口。她爸当时是镇上的书记，气得拿鞭子抽她，就差没拿脚踹她的肚子，可她还是不说。也幸得朝夕的外公是书记，否则朝夕绝对来不到世上，生产队的人多少还是给了外公几分薄面，没有拉陆葵去强行堕胎。孩子生下来后，陆葵让孩子姓文，取名朝夕，当时人们就猜测，搞大她肚子的男人是不是姓文。其实陆葵后来解释，她是想孩子长大后有文化，才随便取了这个名字，因为外公当时无论如何是不允许朝夕姓陆的，说是玷辱了这姓氏。当然，朝夕出生后，外公是极喜欢她的。陆葵很倔，不姓陆又不会让孩子少块肉，至于朝夕的生父到底姓什么，就只有天知地知，神知鬼知了。

闹出这么大的丑事，陆葵当然没法在镇上待了，抱着朝夕到县城投靠亲戚。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陆葵到县城电台试音，结果被台长听到，大喜过望，把陆葵招进了电台当播音员（那时叫广播员），当了两个月的临时工就转正了，吃国家粮哩。这在当时无异于是一步登天，消息传到镇上，热闹了很一阵。说什么的都有，大意是陆葵没准勾搭了台长，否则怎么会当上广播员，吃国家粮。此事没有得到过陆葵的证实，因为在县电台待了不到两年，她又鲤鱼跳龙门跳到醴阳市人民广播电台去了，在她调离县电台不久，那个风度翩翩，总是喜欢背着手踱步子的台长离婚了。再后来就没戏了，因为他死了，得肝癌死的。

“扫把星！”县城很多人都这么骂陆葵。

于是陆葵在狐狸精外又多了个称号。

狐狸精加上扫把星，这样的女人理应被人敬而远之，可是恰恰相反，陆葵调到醴阳后很快就成为城里家喻户晓的“名人”，被女人唾弃被男人追捧。那个时候还是八十年代初期，物质生活有限，可是陆葵永远都是衣着光鲜，烫着最时髦的卷发，走到哪里都是芬芳四溢，因为她用了法国香水，



而在当时很多女人连雪花膏都擦不上。据说那个时候有个归国华侨追她追得最紧，送衣服送香水，陆慕受之无愧，两人很快打得火热。如果不是后来认识了樊世荣，陆慕女士没准嫁给那个华侨远渡重洋，继续在法兰西当她的狐狸精了。

关于陆慕和樊世荣的结识，在醴阳有很多版本，最被公认的是有一次陆慕坐电台的车去采访，结果在市区跟一辆军车撞上了，那是辆国产红旗轿车，在当时的醴阳可是最高级的小车，每次从军分区里开出来都是气势威严，据说连交警都不敢拦。因为那辆车是军分区的首长坐的，谁敢拦？军车的司机是个年轻的解放军，也许是“威严”惯了，颇有点趾高气扬，其实只是稍微碰撞了下，并没有太大的事，结果那位解放军同志气势汹汹地把电台司机拽下车，脸红脖子粗的，搞得很凶。可怜电台司机是个老实人，见人家是一身军装，开的又是军分区首长的车，吓得声都不敢吭。

结果，好戏上演了！

陆慕火冒三丈地下了车，她刚下车，军车上也下来两个军装模样的中年男人，一看那威武的架势还有衣服上的肩章就是首长，至于哪个大哪个小，陆慕没看明白。她二话没说就冲上前，指着其中一个军官说：“你是首长吗？你是吗？”

“我就是。”那人答。

“来人啊，大家快来看啊，解放军欺负老百姓啦！没天理啊！乡亲们快来看啊……”那边还一脸愕然，陆慕就扯开嗓子喊上了，忘了交代她另外一个称号，她不仅是醴阳出了名的狐狸精和扫把星，还是台里的头号泼妇，跟一般泼妇骂街不一样的是，播音员出身的陆慕骂起街来那个字正腔圆，感情充沛，是极具煽动力的，一下就把包括军车司机在内的几个解放军同志吓住了。当时是在川流不息的闹市，人来人往，看热闹的立即把现场围了个水泄不通，那个时候人民群众没什么业余文化生活，除了看电影听广播，就是看热闹了。这样难得的好戏，岂肯错过？

“哎哟喂，大级别哩——”人群中有人认得红领章，指着那个跟陆慕搭话的高级军官吓得嘴巴都合不上。

“有多大？”有人认得，也有人不认得。

“比咱军分区的首长还大。”

“那就是省里的。”



“哦——”

围观者越围越多，眼见事态严重，军分区的随从人员连忙把陆蓁还有电台司机拉上了后面的吉普车。派出所也来了人，忙着疏散群众。这会儿陆蓁还不罢休，继续扯着嗓子喊：“苍天在上啊，他们要拉我去枪毙啦，乡亲们要为我做主啊……”

人群中立即爆发出一阵哄笑。

当时那个级别大得吓死人的首长正准备上车，一听也乐了，忍俊不禁。旁边比他级别小的军官也几乎要笑出声，连忙吩咐随行的部下，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以免闹出误会，影响军民团结。

然后呢，陆蓁同志就被拉到了军分区。当然不是被拉去枪毙，相反，解放军同志对她可客气了，不仅跟她赔礼道歉，还请她不要把这事闹大，本来就是误会，一切要以大局为重。陆蓁被一群解放军干部围着，又是赔不是，又是做工作，头脑渐渐冷静，明白若继续闹不会有她好果子吃，破坏军民团结可不是小罪名。她在电台从事着党的喉舌工作呢，这点觉悟还是有的。让她意外的是，那个跟她搭话的威武军官亲自过来跟她道歉，表示一定会严惩军车司机，希望她不要再生气。不仅跟她道歉，还跟早吓得腿软的电台司机道歉，握着他的手，声音极有磁性：“同志，让你受委屈了。”

此后，那个首长好像对醴阳市格外眷顾，有事没事就来醴阳视察基层工作。从最初的大张旗鼓警车开路，到后来悄悄来无声无息地走，中间大约持续了一年的时间。至于这一年里发生了什么，至今是个谜，而对于当时年仅八岁的文朝夕来说，更是对即将转变的人生轨迹毫无察觉。

文朝夕一直记得那是个残阳如血的黄昏，她放学回家，发现家里来了很多陌生人，都是清一色的解放军，有男的也有女的，他们都在跟妈妈说着什么，好像是在跟她谈很重要的事情。文朝夕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待解放军叔叔阿姨们都走后，陆蓁才抱着她说：“朝夕，我们要搬家了。”

小朝夕当时“哦”了声，并没有太在意。因为从小到大，她们总是不停地搬家，从老家的小镇搬到县城，又从县城搬到市里，在市里又先后搬过好几回，朝夕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搬家生活。她甚至问都没问妈妈要搬哪儿去，就蹦蹦跳跳地下楼跟院子里的小孩跳橡皮筋去了。晚上她做功课，妈妈的同事黄阿姨来家里串门，她听到妈妈叹着气跟黄阿姨说：“你以为我愿



意去，部队哪比得上地方，多不自由。”

听妈妈的语气，她似乎还不大愿意“搬家”。

但是显然由不得陆蓁不愿意，两天后母女俩就被部队上的人接上了火车，那是小朝夕第一次坐火车，又好奇又兴奋，还有解放军叔叔和阿姨逗她玩儿，给她糖吃，记忆中的那次旅行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到达G省津市的时候正是凌晨，小朝夕已经睡着了，被解放军叔叔抱上一辆挂着军牌的高级小车，陆蓁当时还迟疑着跟来接她的人说：“同志，我先住招待所吧，这么晚了不好打扰首长。”结果那人说：“首长一直在等你们呢。”果然，车子驶入军区大院后，停在了一栋小楼前，里面灯火通明。樊世荣站在门口迎接她们，亲自接过睡得正香的小朝夕，对陆蓁说：“可把你等来了，小陆。”

第二天朝夕醒来时，发现自己睡在一个陌生的房间，吓得“哇”的一声就大哭起来，她一哭，冲进来一个阿姨，满脸惊慌。陆蓁闻声也进来了，抱着朝夕哄，樊世荣得知后把那个阿姨大骂一顿：“看个孩子都看不好，为什么让她哭！”后来朝夕发现，只要她哭，身边的人就会很紧张，因为樊世荣最听不得朝夕哭，她一哭，他就认定是朝夕没被照顾好，会骂身边的人。

这跟樊世荣没有养过女儿有关，他有两个儿子，老大是元配生的，那小子会哭的时候，跟母亲生活在乡下老家，樊世荣一年难得见儿子两回，压根就没见过儿子哭。到他终于把母子接到身边时，儿子已经长大了，不哭了，揍死他都不哭。元配赵红药去世后，樊世荣在组织的关怀下娶了第二任妻子任缪玉，没有生育，但任缪玉也有过婚姻，育有一子，带了过来。现在两个儿子都大了，一个在重庆读军校，一个被分配到南沙去守岛了。两年前任缪玉也去世，家里冷清了很久，现在突然多了个爱哭的小家伙，对于樊世荣是新鲜的，颇有些手足无措，于是变着法儿哄朝夕，极尽宠溺。

因为朝夕开心的时候，陆蓁就会开心，女儿一哭，陆蓁就会阴下脸，郁郁寡欢。事实上，陆蓁一直就不是特别舒心，虽然嫁给樊世荣后不愁吃不愁穿，家里有保姆，她不用做任何家务，这样的生活应该是很多人羡慕都羡慕不过来的。但是正如她自己说过的，部队比不得地方，很不自由。何况樊世荣地位很高，作为首长夫人，出门都是警卫跟着，让自由散漫惯了陆蓁很不适应。而且因为身份原因，她也不能像在地方那样随心所欲地打扮，无论是言谈举止还是衣着，都得顾及形象，话不能说错，衣服不能



乱穿，爱美如斯的她如何能开心。

但这都不是最主要的，最让她闷闷不乐的是跟樊世荣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樊世荣大陆籍二十多岁，戎马一生，无论是人生阅历还是生活方式，两个人都存在巨大差异。其实当初樊世荣提出跟她结婚时，她就不乐意，当时她正跟那个华侨热恋，都准备带女儿去国外的，谁知半路杀出个樊世荣，让她连拒绝的余地都没有。三天两头的就有部队的人上门做她的工作，单位领导也跟她谈心，甚至连妇联的女干部都找她扯东扯西，意思无非是希望她要顾全大局，首长为国家为人民征战沙场，立下汗马功劳，她理应为首长分担生活上的困难。陆蓁能怎么样呢，万没料到自己的婚姻大事都上升到这么高的层面了，她除了接受还能怎样呢？

天地良心，樊世荣对陆蓁那是好得没话说，恨不能把全世界最好的东西都捧到她跟前，只要是她喜欢的，他就是掘地三尺也会给她找来。她皱下眉头，他就如临大敌，高度戒备，变着法儿哄她开心。樊世荣前面两任妻子都是组织安排的，并非自由恋爱，这让他对女人一直不够了解，任缪玉去世后他忙于部队工作，对女人更没什么接触，陆蓁的出现，在他的人生当中不亚于一次原子弹爆发。

他爱她，用尽了余生的全部力气。

他不否认把陆蓁接到身边，动用了组织的力量，但他并不认为这就是导致他婚姻不幸的症结所在。

而陆蓁呢，除了郁闷还是郁闷，尤其是在樊世荣的大儿子回家后，女儿朝夕时不时发出的揪心的哭叫声让她更觉自己犯了个生平最大的错。没错，樊世荣的儿子樊疏桐就是这个家的矛盾中心，也是导致她和樊世荣婚姻磕磕碰碰的主因。

朝夕第一次见到樊疏桐是在母亲嫁到樊家半年后，当时正是傍晚，朝夕放学了，正跟一群小伙伴在院子里玩。朝夕一向贪玩，每天都要阿姨在外面找人，每次找到她，朝夕总是脏得像是从煤坑里挖出来的，脸上乌黑，就剩一双眼睛溜溜转。那天阿姨把她牵回家，一进门就把她往厨房里拖，要给她洗手洗脸。朝夕却看到了客厅茶几上的蛋糕，她饿极了，挣脱阿姨的手，就跑过去抓蛋糕。

“朝夕，你还没洗手——”阿姨在后面喊。

可是来不及了，朝夕黑漆漆的一双小手已经抓上一个蛋糕，阿姨追过

来的时候，她的嘴巴塞得满满的。

阿姨很生气，如果让夫人看到，又要责怪她没看好朝夕了，但她又不敢把朝夕怎么着，因为这小丫头可是首长的宝贝，谁让朝夕哭一声，谁就有好果子吃。阿姨没办法，只得进浴室拿毛巾给朝夕擦手擦脸。才离开一会儿，朝夕就在外面哇哇大哭。阿姨吓坏了，忙不迭地跑出去，结果吓得连话都不会说了——

只见樊疏桐拎着朝夕，像拎只猫似的，一把拎到露台上：“哪里来的脏东西，居然偷我的蛋糕吃。”

“哎呀，小祖宗，你可别动朝夕！”阿姨扑过去就拉朝夕。一把拉到怀里，急得跟个什么似的，“朝夕，你没事吧，别怕，他是疏桐哥哥……”

“我呸！”那小子眼一横，恶狠狠地瞪视着朝夕，“我是她的哥哥？她是个什么东西？这么个破玩意，居然想当我妹妹！”

从来没受过这样委屈的朝夕“哇”的一声又大哭起来。她一直是妈妈和樊伯伯手心的宝贝，什么时候成“破玩意”了？

阿姨只得跟樊疏桐告饶：“桐桐啊，这是你陆阿姨的女儿朝夕，你爸爸可疼她了。”不说这话还好，一说这话，樊疏桐又一把抓过朝夕：“他怎么疼你啊，朝夕，你叫朝夕？他还知道疼人？”樊疏桐将朝夕拽来拽去的，压根就没把她当人，当玩具了，“哦哟——瞧你这脏样儿，跟个泥猴似的，就这么个破玩意儿，樊世荣会疼你？”

阿姨急得脸都白了：“桐桐，你快放手——”

樊疏桐偏不依，不顾大哭的朝夕，又一把将她拎到露台上，把她倒抱起作势就要往下面扔：“你还哭，再哭我就把你扔下去。我是他的亲儿子，他都不管，居然养你这么个破玩意，今天我非摔死你不可！”

“桐桐——”阿姨尖叫。

朝夕后来回忆，樊疏桐其实并没有把她扔下去的打算，因为她感觉他的手拽得紧紧的，他只是吓唬吓唬她。谁知，他老子刚好进院子，在楼下看到了那惊险的一幕，当即大喝一声，从随行的警卫腰间拔过枪，对准樊疏桐就是一枪。

“砰”的一声。

子弹打在二楼露台的栏杆上。

